

21亿元投向农田水利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坚持“规模化”供水

本报济宁11月14日讯 (记者 庄子帆 通讯员 高玉伟) 14日,记者在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推进会上获悉,今冬明春,全市计划开工建设各类工程15687项,规划总投资21.39亿元,重点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

今冬明春将实施全市12个全国小

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以灌排工程为建设重点,建设“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31.2万亩。为改善灌溉面积,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也纳入重点,梁山县国那里大型灌区、金乡县石佛中型灌区两处工程的建设,改善灌溉面积将达到15.8万亩。

邹城市北沙河、泗水县石莱河等23条中小河流是今冬明春中小河流重点

治理工程,将着重提高河流的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同时,邹城市、曲阜市、泗水县57座小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并加强小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修建277处小塘坝、小水池、水窖等蓄水工程。

据了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本次开建工程中重点实施的项目之一,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推进要求,坚持规模化供水,同

时也要加快单村供水工程联网联通和老工程改造提升,完成全市9个县(市、区)25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泗水、微山、梁山3县58个偏远村庄5.2万人的通自来水工程,实施5万户农村自来水入室入户防冻改造工程。而且,金乡县高河、梁山县蓼儿洼平原水库建成后,将为71.59万农村居民提供安全饮水水源。

来自各行各业,见证司法公开公平

人民陪审员:不穿法袍的法官

这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坐在审判台上参与审案却不是法官;他们又是一个普通的群体,来自社会的教育、医疗、科技等各个领域,在案件审理中既是审判员,更是监督员。这就是济宁市的603名人民陪审员群体,被百姓亲切称为“不穿法袍的法官”。

本报记者 晋森 高雯 通讯员 屈庆东



人民陪审员孙诺在庭审中发表自己的意见



10月24日下午,在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随着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高鲁军落下的清脆法槌声,济宁一酒厂起诉某超市涉嫌仿冒商标案一审开庭。来自金梭纺织公司的孙冬梅作为人民陪审员坐在法官旁,全程参与庭审。而这只是全市603名人民陪审员群体参与庭审的一个镜头。

陪审员旁听侵权案

庭审中,孙冬梅作为陪审员观看了原告方提供的假冒白酒证据。在庭后进行合议时,孙冬梅结合专业知识对案件审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孙冬梅是金梭纺织公司的一名普通职工,2012年初成为人民陪审员后,对需要自己配合审理的案件每次都积极参与。

“目前随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案,使法院的公信力进一步增强,当事人服判率明显提高。”作为人民陪审员机制完善的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高鲁军表示,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中,上诉率只有8.9%,绝大部分当事人在案件审结后都表示服判息诉。



当陪审员也可给法官“争论”

崔治平是济宁市中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普通陪审员,在陪审员当中他陪审的案子最多,并以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受到法官们的尊重,“崔治平喜欢法律,而且也钻研法律,有不同意见时和法官进行争论的时候很多。”负责陪审员工作的济宁市中区法院政治处副主任李

群山对崔治平给予了很大的肯定,崔治平不仅仅是一名陪审员,更多时候还发挥了监督员的作用,是一名非常优秀的人民陪审员。2012年还被评选为“山东省优秀陪审员”。

在济宁市中区法院47名人民陪审员当中,既有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也有来自基层社

区的普通市民。由于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阶层,所以他们更是一名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如果对案件审理有异议的话,可直接将意见传达给法院分管副院长,转给审委会讨论。”李群山表示,首先在制度上就对人民陪审员的直接反映渠道进行了保证。



陪审员参审案件更多了

据了解,去年人民陪审员参审16846件,参审率达到63.18%。陪审员中参审人员549名,占陪审员总数的91.04%;陪审员人均参与审理

案件28件,最多的达135件,参审100件以上的有30名人民陪审员。今年截止7月底,陪审员参审案件8378件,占普通程序案件的70.14%。人

民陪审员作为一名审判员、监督员和调解员,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民主监督作用,为确保人民法院为民司法、公正司法作出了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山东中正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在济宁市火炬路58号科苑会馆三楼报告厅公开拍卖济宁中银电气有限公司废旧设备及其构筑物一宗,参考价约1200万元整。

竞买人资格要求:
竞买人可单独报名也可采用联合体方式报名。单独竞买人必须具备废旧金属回收资质和化工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

联合体竞买由废旧金属回收资质单位做为本次竞买联合体主体方,化工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单位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竞买工作,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竞买,竞买后,联合体就本次拍卖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共同竞买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及工作范围,并经拍卖人确认。
- (3) 必须提供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指定废旧金属回收资质单位为竞买主体方,主体方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
- (4) 竞买保证金必须由竞买单位对公帐户支付(联合体竞买由主体方单位对公帐户支付)。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11月29日16时前持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等证书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竞买相关资料及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保证金以到我公司帐户为准)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 0537-2655178 15653711981
公司地址: 济宁市环城西路豪丰庄园营业房北1号
山东中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日下午15时在济宁天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依法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 1、济宁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东楼二层3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174m²,参考价每年租金7.5万元。
- 2、济宁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东楼三层3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145m²,参考价每年租金6.2万元。
- 3、济宁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东楼五层3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145m²,参考价每年租金6.2万元。
- 4、济宁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西楼四层3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426m²,参考价每年租金16.1万元。
- 5、济宁市市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西楼五层3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约426m²,参考价每年租金15.3万元。

以上标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广大商户理想的经营场所。

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于2013年12月2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以到我公司帐户为准(不成交不计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 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联系人: 刘娜 2985000 13705375294
联系地址: 济宁市吴泰闸路103号
济宁天成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 太白路门面房租赁权拍卖公告

定于2013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济宁市太白路路北沿街门面房三年期经营租赁权。该房产建筑面积约1400m²(其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800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600m²)。该房产位于太白路中段,原任城区政府对过,附近有世纪联华、九龙家电、贵和、银座商场等,地理位置优越,人流量大。参考价:107万元/年。

竞买要求: 不允许经营餐饮。
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拍卖日前止,标的所在地。
办理手续: 请于拍卖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同时交纳10万元竞买保证金(以到我公司指定帐户为准,未成交不计息退还)。

联系地址: 济宁市古槐路16号恒丰银行南邻
咨询电话: 0537-2317922 18678890178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级拍卖企业 山东恒诚拍卖公司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济宁市高新区机电二路北、火炬路西房地产一宗,参考价:405.5万元,详情如下:

- 1、房产两幢,建筑面积约1835.69m²,钢结构,用途为工业,总层均为一层,产权证号: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09005289号;
- 2、工业出让土地,证载面积6077m²,土地证号:济中国用(2006)第0802062124号,出让终止日期至2053年9月28日。

注意事项: 本次拍卖除公告的房产外,不包括其他地上构筑物及附属物。
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拍卖日前止,标的所在地。
办理手续: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20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
账号: 10244 000 000 00001683
联系地址: 济宁市建设路10号
咨询电话: 2882277 13615379990 13563715360
网址: www.sdhcpm.com
山东恒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级拍卖企业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3年12月03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位于微山县双语实验小学对面顺河新村内,建筑面积255.47平方米,混合结构,2层自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为:微房权证县城字第015882号,参考价582万元。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12月02日16时前将8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0244000000001405,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并持银行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展示地点: 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 0537-2317922
公司地址: 济宁市古槐路16号恒丰银行南邻2楼
山东鑫汇银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公告

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请所在地在济宁市,具备法人资格,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等级的评估和拍卖机构(拍卖机构具备A级以上资质;房地产评估机构二级资质以上;土地评估机构B级资质以上;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价格评估、旧机动车评估、保险公估等机构备案标准我院另行确定),于2013年11月30日前向我院提出申请,经我院审查通过后,作为山东省人民法院委托司法评估、拍卖备案机构。

详情请咨询我院技术室。
电话: 5175414,5175405。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15日

金牌专栏

★ 一次性交费五次者,赠送一次
★ 一次性交费十次者,赠送三次

★ 规格:5.7X4.5cm 单价:300元/次
★ 每次刊登不得超过两个单位